

论我国对外贸易中的交易费用与外贸创新

唐海燕 胡立法

摘 要: 因信息不对称、资产的专用性、少数外贸主体的机会主义行为等原因,我国对外贸易中存在大量的交易费用,其降低了中国的对外贸易效率。面对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不断兴起的国际贸易创新浪潮,中国需要从贸易工具、贸易产品、贸易主体等方面进行创新,以进一步发挥对外贸易对经济增长的作用。

关键词: 对外贸易; 交易费用; 外贸创新

中图分类号: F 7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4)04-0008-06

一、交易费用及其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 交易费用的产生原因 根据已有的文献及对现实经济过程的观察,交易费用产生的原因有:

(1) 交易费用是经济主体之间知识、信息不对称的结果,是利益冲突与调和过程中损耗的资源。经济主体之间不仅在信息上具有不对称性,而且由于分工和时空上的差异,从主观和客观上导致了知识和经验的个体差异,这就使得任何经济主体都难以完全理解和无成本

易规则,学会运用汇率、税率、法规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和技术措施来管理和调整贸易,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继续推进工贸、科贸、技贸、银贸的相互合作,重点贯彻科技兴贸战略,重点做好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推动外贸出口由粗放向集约的转变。当前,为了打破形形色色的技术贸易壁垒的限制,我国应尽快实施技术标准化,企业应以环境标志为引导,提升工业制成品质量,要重视发达国家的市场动态,建立起产业链之间的协作伙伴关系,并按“生态标志”的要求提高自身的技术、产品质量及自身污染治理水平。

6. 冷静客观面对贸易争端,不要把经济贸易问题政治化和情绪化 面对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企业要及时改变生产经营方式,从出口产品转变为直接投资、融资,以技术、知识产权等获得利润和市场。政府要积极推动建立和完善行业协会等中介服务组织,优化企业服务环境。防止企业之间的相互恶性竞争,同时面对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积极应诉,理智应对。同时,我国应未雨绸缪,抓紧建立国内贸易争端预警机制。

(作者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地知道其他经济主体的劳动性质和产品性质。经济主体间的利益冲突,还使经济主体间信息、知识和经验的差异被机会主义利用,交易费用加大。

(2) 由于事件的概率性以及不确定性的存在。人们在交易过程中,会拿出一部分资源以应付事件的概率性,会发明种种制度以分摊风险,如保险业,这种制度成本从社会财富总量看是资源的净损耗,因而是交易费用。又如不确定性的存在,使得现实经济活动中通行的是关系性契约,它仅在一般原则的指导下在契约过程中随机应变、相继作出调整与补充,即当事人之间进行讨价还价,通过契约期限的改变、不断复杂化和专门化以及连续性的缔约活动进行调整。关系性契约过程中,机会主义行为必然导致契约双方发生持续的利益摩擦,摩擦过程中资源的损耗加上契约的制定、执行和监督费用,可以视为不确定性带来的交易费用。

(3) 经济个体之间在知识和经验上存在明显差异,从而导致交易费用产生。在准备、执行和检查交易活动的过程中,为了达到交易目的,双方都会损耗一定的资源以维护自己的利益。但是,分工却使得:1) 在知识和经验个体差异不明显的经济主体内部,交易产品的要求和概率都比较低;2) 在知识和经验个体差异明显,即处在不同分工环节上的经济主体之间,交易产品的要求和概率比较高,其结果就是,能以较低交易费用交易产品的经济主体内部,不大需要交易产品,只得以较高交易费用交易产品的经济主体之间,必须进行经常性交易,形成“交易费用与分工悖论”。

(4) 单是空间上的距离就可造成交易上的困难。经济主体为了组织异地交易,必须在寻找伙伴、产品定价及检验等信息上花费运输费用和通信费用,这些费用是交易费用的组成部分。需强调的是,几乎所有的通信费用都是交易费用,运输费用中却只有那些涉及交易对象的经济信息寻找、处理、验证等的部分,才可认为是交易费用,仅仅使对象在空间上发生位移的运输费用不能当成是交易费用。

(5) 资源的稀缺性与自我利益的存在。资源稀缺性的存在,使得经济主体在交易过程中会利用双方信息的不对称,主动隐瞒信息、扭曲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等机会主义行为以追求一己之利。另外,只要人们需要自利行为来保证其生存、安全和其他目标的实现,交易费用也必然存在。

2. 交易费用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总体看来,交易费用的存在妨碍了国际贸易范围的扩大、增加了国际贸易的成本。具体来说,交易费用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有两个方面:

(1) 交易费用的高低影响着国际分工的发展。在国际分工中,如果交易费用极大,那么各国自给自足则是均衡状态,此时,所有国内产品都是非国际贸易品;反之,如果交易费用足够小,那么进行国际贸易将是一种均衡,此时国内品既有国际贸易品也有非国际贸易品。总之,交易费用的大小深刻影响着国际分工的发展。

(2) 交易费用影响着国际贸易的范围、规模和市场流向。对于某个经济主体而言,如果它与其他经济主体之间的交易费用极小,那么相互之间的贸易机会则很大,这同时意味着贸易规模、范围的扩大,也决定了该经济主体的贸易流向。

二、我国对外贸易中的交易费用

1. 外贸合同订立和执行过程中的交易费用 国际贸易较国内贸易复杂之处在于,国际贸易中,信息的收集与了解难度以及讨价还价与决策成本要高于国内贸易;除此之外,由

于国际贸易涉及到两个不同国家之间的当事人,其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也远远大于国内贸易,因而国际贸易中的交易费用普遍存在。当今国际贸易中,EDI 的日益普及和网络贸易的日新月异大大降低了外贸中经济信息寻找、处理、验证等交易费用,但在我国对外贸易中,EDI 和网络贸易的比重则非常小,大多数交易仍然停留在传统的面对面的订约和交易阶段,造成时间和人力、物力的大量耗费,形成交易费用;而在外贸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个别企业的短期行为(如倾销、工程承包中相互压价等)和某些贸易对象国的政治歧视,使得我国的对外贸易纠纷仍然不断发生,造成对外贸易中纠正事后不一致时的讨价还价成本也相当高。

2. 缺少一定数量和规模的跨国公司以及对外投资规模小而产生的交易费用 对于一个经常性的、专用性程度很高的交易,由于采取市场方式将导致很高的交易费用,为了节约这种费用,人们就会在市场交易的基础上进行创新,采取在企业内部进行交易的方式,因为在企业内部进行生产交易时花费在成本上的费用更少些。两次世界大战以来,跨国公司的数量和规模能够得以迅速发展,其原因就在于,通过跨国公司的内部交易,不仅能够绕过东道国的各种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而且跨国公司的内部交易能够大大减少通过市场这种外部交易所带来的种种不确定性,这种内部交易还能转移利润和规避税收。我国不仅缺乏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大型跨国公司,而且相对于吸引外资而言,企业对外投资规模偏小,这不仅不利于扩大商品出口,而且通过国际市场这种外部交易方式进行贸易,则面临着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交易费用必然高。

3. 国有外贸企业的两权分离和对非国有外贸企业的束缚而产生的交易费用 在 Jensen 和 Meckling(1976)看来,与企业高层管理者拥有全额企业的情况相比,当企业高层管理者并不拥有企业 100% 的资本时,他们对待货币性收益和非货币性收益的态度将有明显的变化,结果产生了代理成本(它是交易费用的一种具体形式),即如果企业高层管理者的资本在企业资本中的比例下降时,企业高层管理者要么会想方设法以种种额外津贴的形式占用企业资源,要么其开拓、冒险、奉献和创造精神将大不如前。于是他们将会同企业资本的其他所有者发生矛盾,导致企业资产价值下降;而其他所有者则会设法监督高层管理者的行动以维护自己的利益,这又将花费监督代理人行为的费用;不仅如此,其他所有者为了在代理人采取危及其利益的行动后有所补偿,往往要求代理人支付一定的保证金。以上 3 方面费用在企业高层管理者拥有企业全额资本时是不会出现的,故称代理成本。

总之,当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并不拥有企业 100% 资本时,他们不仅会想方设法占用企业资源,而且开拓、奉献动力将下降。我国国有外贸企业由于产权不清、职责不明,企业的经营权和所有权两权分离,因此,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往往并不真正关心企业资产的保值和增值,短期行为严重,而且由于信息的严重不对称,在国家作为委托人和经理作为代理人的委托—代理关系中,国家不能有效监督代理人的行为,即使能够有效监督,监督成本也很高,交易费用就大。另一方面,我国非国有(集体)外贸企业虽然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占有企业几乎 100% 资产,他们有着强烈的开拓和进取精神,但是国家对非国有(集体)外贸企业的限制又远远多于国有(集体)外贸企业,如在外贸经营权的获得、贷款、用人等方面,对非国有(集体)外贸企业限制较多,因此,非国有(集体)外贸企业在外贸中必然较国有外贸企业化费更多的时间、精力,从而形成交易费用。

4. 生产过程中自然资源的损耗和浪费而产生的交易费用 近 10 年来,我国对外贸易迅猛发展,逐步形成了一批较为成熟的出口创汇产品,并保持了持续的贸易顺差。但总的

看来,我国对外贸易产业及其产品优势在于劳动密集型,而以高科技为内容的技术密集型产品贸易和以现代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为内容的服务产品贸易规模小。据美国的一项统计分析表明,发达国家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进行生产经营的成本节约已经超过了发展中国家土地、劳动成本的差异优势。而我国目前劳动密集型产业不仅技术加工层次低,而且一些颇具竞争力和市场前景的产业及其产品(如电子、电气机械等)在生产过程中因技术等级低而易受到“技术壁垒”的影响,其优势没能形成和发挥作用。以上产业或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较低技术水平,就决定了它们的生产必将耗费大量自然资源,这种对资源的损耗、浪费就是交易费用。不仅如此,国有外贸企业由于一直没能明确界定产权,造成代理人(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不会真正进行投入—产出分析,资源浪费也不可避免。

5. 对外贸易中的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交易费用 “分工的发展意味着信息不对称程度越来越高……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利用这种信息不对称产生分工经济。”(杨小凯,1999)随着分工程度的加深,单个经济主体所掌握的知识和经验越来越多,信息不对称策划功能度进一步加深,经济主体之间的交易费用也随着增大。尽管存在着这种“交易费用与分工悖论”,国际贸易中,交易经常发生在因分工而导致的差异产品之间的概率远远大于发生在差异较小的产品之间的概率。在我国的对外贸易中,劳动密集型出口产品不仅技术含量低,而且产品差异度小,使得我国这些主要出口产品不仅在发达国家的出口市场上竞争力弱、出口潜力小,而且在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中,也因产品比较雷同,贸易机会小。

另一方面,国际分工的发展,使得一个经济主体了解、获得另一个经济主体的信息(包括有关贸易政策、措施和隐蔽性强的各种技术、环境和卫生标准)的难度增大,国际贸易中的各种纠纷和摩擦也就难免。这些获得信息的成本和纠纷、摩擦导致的损失就是信息不对称产生的交易费用。

6. 少数外贸主体的机会主义行为而产生的交易费用 一般地,因自我利益的存在而使得经济主体在交易过程中利用双方信息的不对称,主动隐瞒信息、扭曲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等机会主义行为在各国普遍存在,特别是一些发达国家,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动辄利用国内法对其他国家进行贸易制裁。尽管我国已经加入WTO,外贸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但是面临的贸易摩擦和纠纷并不见减少。在这种处理摩擦和纠纷的诉讼—反诉讼、制裁—反制裁对决中,所耗费的资源、财力等无疑也是交易费用。

三、对外贸易创新与降低我国外贸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是无法彻底消除的。其原因是,人类社会的分工总是不断深化的,知识和经验的个体差异无法彻底消除;人们的认识具有时间上的不一致性,对于这种不一致,任何措施只能有限地将其缩小,无法彻底消除;科学技术的进步尽管在不断克服时间和空间对人类交往造成的困难,但总归存在一个限度,科学技术无论如何都难以完全消除空间和时间给交易带来的障碍;尽管可以用法律等制度或习俗、习惯等非正式制度约束和引导,但只要资源的稀缺性存在,经济个体的利己之心就不会从根本上消除,机会主义行为就会合乎理性存在。基于同样的原因,我国对外贸易中的交易费用是无法彻底消除的,但通过贸易创新却能够降低我国外贸中的交易费用。

1. 贸易工具创新 研究资料表明,应用EDI可以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商贸文件的传输速度可以提高 80%, 文件处理成本降低 38%, 由于错漏造成的商贸交易损失减少 40%, 市场竞争能力提高 34%。未来 10 年全球国际贸易将会有 1/3 通过网络贸易形式来完成(彭金荣, 2000 年)。我国的外贸企业需要转变传统观念, 对于资信良好的老客户尽量采取 EDI 手段和网络贸易; 而对于需要与其发生贸易关系的新客户, 在合同的磋商阶段也可以尽量采用 EDI 方式进行洽谈和磋商, 在合同的履行阶段, 当双方建立了诚信之后, 今后也完全可以采取网络贸易方式。EDI 和网络贸易的运用必将大大减少中间商、代理商费用, 进一步节约运输成本, 提高供货速度。

2. 贸易产品创新 在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的基础上, 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来改造传统产品, 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或者通过对传统产品进行产品变异, 如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增加其花色品种、或者改变产品的外观设计和美化产品包装等, 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

有步骤和有计划地将沿海地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到中部地区, 大力利用沿海地区的技术优势和吸引外资的优势, 通过政府的支持性介入, 有选择、有重点地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推动沿海地区的产业升级, 这既是增强本国产品国际竞争力、获取更大利益的需要, 也是创造更多贸易机会以减少交易费用的需要。在制造业进行产业结构升级同时, 国家应当有计划地推动我国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的发展, 主要包括信息产品和服务、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品贸易、金融服务和投资服务。

3. 贸易主体和方式创新 二战以来, 跨国公司迅猛发展, 目前已经成为左右国际经济格局的一支强大力量。据估计, 当今世界生产和贸易总量的 60% 和新科技研究、应用的 80% 为跨国公司所控制。在我国, 政府可以在国有、民营和私营企业中, 选择经营机制灵活、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有发展前途或现在在国际市场上已经有一定占有率的企业, 从资金、税收、土地和对外信息收集等方面予以支持, 着力打造若干个跨国公司。这不仅是通过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能够降低交易费用, 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时代要求。

扩大我国对外投资规模, 对外投资不能仅限于目前的劳务输出和工程承包等简单服务业, 可以从在国际市场上占据比较优势的产业中, 选择部分产业到发展中国家进行直接投资; 也可以直接在发达国家投资新技术产业, 利用当地技术、资金优势推动国内高技术产业发展。以此方式也能够减少直接出口而需要面对的各种非关税措施而产生的交易费用。

4. 贸易体制创新 外贸体制创新是我国对外贸易创新的核心, 我国对外贸易中的交易费用大多来源于不健全的外贸体制。创新后的外贸体制, 应当具备 3 个基本特征: (1) 必须政企分开、各类外贸企业市场上平等竞争。为此, 需要下放外贸经营权, 打破行政性公司的外贸垄断经营制, 并变行政性放权为经济性放权, 逐步开放市场, 把外贸经营权的审批制变为在宏观管理和法律约束下的注册登记制。(2) 外贸企业必须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它必须成为市场主体, 是产权明晰、责权利有机组合、相互制衡的经济实体, 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3) 外贸营运离不开国家的宏观调控, 但经贸管理部门应发挥规划、协调、监督、服务的职能, 主要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对外贸活动实行间接调控, 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中介协调功能。

为了建立符合上述特征的外贸体制, 外贸体制的创新必须着重解决两个方面的问题: (1) 允许非国有外贸企业以产权并购的方式进入国有外贸企业。实践证明, 由于两权分离, 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并不彻底, 因此当国有企业从国民经济的绝大多数行业退出后, 可以

允许民营、私营和外资经济通过产权并购的方式对国有企业进行产权改革,这非但不会使国有资产流失,而且是扭转国有企业困境的最好出路。(2) 合理定位政府在外贸活动中的职能。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职能就是服务,即利用行政、法律的手段来促进生产要素在不同产业之间的自由流动、自由竞争,最大限度地减少垄断。政府应当做到:第一,制定适合本国国情的外贸发展战略。第二,取消国有外贸企业的特殊待遇,对外贸企业实行登记制,进一步扩大拥有外贸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数量。只有这样,才能缓解各类企业在经营进出口业务中的寻租活动,减少各类经济资源的非生产性消耗,避免由此引起经济生活扭曲而导致国民经济的低效率运行。近年来,我国外贸经营权制度改革的实践从侧面也证明了这一点。国有外贸企业并没有因享受特殊政策而提高竞争力,反而困境重重;相反其他各类企业为了绕过不能经营进出口业务的限制,通过假集体、假合资、挂靠等变相手法经营外贸业务,一方面扰乱了外贸经营秩序;另一方面也导致出现了大量的逃税、骗税、逃汇、骗汇等不法行为,极大地损害了国家的经济利益。第三,降低直至取消外贸行业进入壁垒,提高交易效率。原先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对于某些行业设置的行政性进入壁垒,未能随着经济市场化的进程不断推进而得到合理的拆除,从而造成交易费用高昂、交易效率低下,特别是尚未取消的某些特殊行业经营的审批制度、各种许可证制度、配额等造成的交易费用过高使得分工水平低下,不利于微观经济主体的创业。第四,完善外贸法律法规,规范外贸环境。现行的《对外贸易法》及其配套的法规,法律条款内容比较简单,不够具体、清晰;《反不正当竞争法》不够完善,《反垄断法》和《反倾销法》尚属空白等等。因此,在立法方面应关注中国经济与国际间的联系,比较世界各国经济制度的优劣,加快制定《反垄断法》和《反倾销法》,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相配套的法规。在执法方面,强化国内外贸企业的竞争秩序,消除恶性竞争。

5. 学习和知识创新 为了提高应对贸易纠纷和贸易摩擦的效率,减少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各种交易成本和交易费用,政府应当借助大学、科研机构 and 外资企业的理论、实践优势,为外贸企业培养一批懂得 WTO 基本法规和有关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政策法律、熟悉外语、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外贸企业自身可以通过各种培训、讲座、网络教育等形式向职工普及 WTO 的基本知识,降低企业内部职工因信息不对称、缺乏技能等而产生的交易费用。

(作者单位: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华东师范大学)



参考文献:

- [1] 贺卫,伍山林.制度经济学[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
- [2] 杨小凯.专业化与经济组织[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 [3] 彭金荣.新世纪国际贸易发展的趋势与对策[J].理论与现代化,2000,(10).
- [4] 许小平.论国际贸易创新对世界政治经济和贸易的影响[J].世界经济与政治,1997,(4).

* 本项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十五规划的立项资助,项目编号 01JA790113